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XAA2017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于2016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宏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宏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宏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东鹤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37元，募集资金总额18,47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9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57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6年7月6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截止2016年7月6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孚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4001040008889	8,390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396752	4,13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00120510001192	1,052
合计			13,575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孚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4001040008889	85.62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396752	1.5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00120510001192	543.47
合计			630.6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5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6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已置换金额			7,695.60	
						2016 年 7-12 月：			3,668.73	
						2017 年 1-12 月：			1,598.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胶印改扩建项目	胶印改扩建项目	8,390.00	8,390.00	8,311.47	8,390.00	8,390.00	8,311.47	-78.53	2017.12.31
2	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1,133.00	1,133.00	1,132.57	1,133.00	1,133.00	1,132.57	-0.43	2017.12.31
3	创意设计项目	创意设计项目	1,052.00	1,052.00	518.70	1,052.00	1,052.00	518.70	-533.30	2018.12.3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3,575.00	13,575.00	12,962.74	13,575.00	13,575.00	12,962.74	-612.26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实际供货需求，决定将“胶印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16.88 万元投入至黄冈分公司胶印生产线，即“胶印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 5 路 6 号黄冈分公司，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冈分公司胶印生产线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2.18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612.26 万元，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投资项目的资金余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695.6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6]第 0829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会议同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 年 7 月 2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4月1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使用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0月17日该笔资金1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胶印改扩建项目	99.07%[注 1]	1,377.73	不适用	367.62	389.60	757.22	否
2	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76.79%	164.84	不适用	*[注 2]	*[注 2]	*[注 2]	否
3	创意设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其中黄冈分公司 2017 年产能以实际生产时间进行计算。

注 2：受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和塑料软包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塑料软包装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未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胶印改扩建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1）2016 年度，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设备投入，2017 年度陆续完成设备投入；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为黄冈，黄冈分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始投入生产，2017 年度生产期较短；（2）本募投项目的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彩色包装箱，该类产品毛利率较彩色纸盒低，同时随着环保部门对造纸行业实行更严格的监管政策，纸浆价格不断攀升，原纸厂商如玖龙纸业等不断提高出厂价格，公司纸盒、纸箱产品提价稍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对项目收益亦造成一定影响。

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1）国内环保政策趋严，下游市场环境整体不理想，塑料软包装需求量明显减少，公司塑料软包装业务销售量减少，对项目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2016 年度、2017 年度塑料软包装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产能尚未全部释放，产量和销量与预测数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未实现项目预测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